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麗新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刊發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5,900,850,966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HSBC  滙豐

供股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955份涉及合共14,151,106,55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 500份涉及合共5,642,962,495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95.63%)之有效接納；及(ii) 455份涉及合共8,508,144,05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144.18%)之有效額外申請。合併計算，該等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900,850,966股約239.81%。

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257,888,471股供股股份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履行。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955份涉及合共14,151,106,55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 500份涉及合共5,642,962,495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95.63%)之有效接納；及(ii) 455份涉及合共8,508,144,05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144.18%)之有效額外申請。合併計算，該等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900,850,966股約239.81%。

根據包銷協議，麗新製衣(i)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認購或已促使代名人接納及認購597,405,468股供股股份，以及(ii)已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2,232,956,693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接納及認購或已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納及認購4,208,160股供股股份。麗新製衣、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均無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履行，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全部達成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附註1)	10,099,585	0.07	14,307,745	0.07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6,792,869,192	47.97	9,623,231,353	47.97
董事 (附註2)	6,833,400	0.05	9,680,649	0.05
公眾股東	7,352,240,143	51.91	10,415,673,539	51.91
總計	<u>14,162,042,320</u>	<u>100.00</u>	<u>20,062,893,286</u>	<u>100.00</u>

附註：

(1) 麗新製衣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實益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麗新製衣本身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持有6,792,869,192股股份(緊接供股完成前)及9,623,231,353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兩種情況下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

(2) 指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外之董事之總持股量。

額外申請

就8,508,144,058股以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合共257,888,471股供股股份以供額外申請：

- (1) 已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已參考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上文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上文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仍較申請較少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已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類別中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 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999	66	40,562	40,562	100.00	全數配發。
1,000至109,999	231	5,736,148	764,148	13.32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10%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110,000至299,999	52	10,875,190	805,190	7.40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7%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300,000至1,299,999	49	36,816,307	2,232,307	6.06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6%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1,300,000至6,999,999	31	91,497,123	4,587,123	5.01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5%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7,000,000至29,999,999	14	246,475,455	9,863,455	4.00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4%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30,000,000至69,999,999	7	309,002,693	10,820,693	3.50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3.5%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70,000,000至179,999,999	4	589,999,997	17,702,997	3.00	所申請之全數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另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3%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7,217,700,583	1	7,217,700,583	211,071,996	2.92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2.92%。
總計	455	8,508,144,058	257,888,471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 (主席) 以及劉樹仁 (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